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中西屯區乙節，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施 嘉 玫